

**pct/wg/14/****2**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5月10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2021**年**6**月**14**日至**17**日，日内瓦**

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附件载有于2021年3月24日至26日在日内瓦以虚拟形式召开的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单位会议（PCT/MIA）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主席总结的附件二载有于2021年3月22日和23日在日内瓦召开的PCT/MIA质量小组第十一次非正式会议的主席总结，该会议结束后马上召开了国际单位会议。
2. 请工作组注意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PCT/MIA/28/9）。

[后接附件]

## 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单位会议

第二十八届会议，2021年3月24日至26日，日内瓦

## 主席总结

（会议已注意：转录自文件PCT/MIA/28/9）

# 导　言

1. PCT国际单位会议（“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至26日在日内瓦以虚拟形式召开了第二十八届会议。
2. 以下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参加了会议：奥地利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埃及专利局、欧洲专利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芬兰专利与注册局、印度专利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北欧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瑞典专利与注册局、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乌克兰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3.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 会议开幕

1. 产权组织副总干事莉萨·乔根森女士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

# 选举主席

1. 本届会议主席由负责专利和技术部门的产权组织副总干事莉萨·乔根森女士担任。

# 通过议程

1. 会议通过了载于文件PCT/MIA/28/1 Prov.2中的议程。

# PCT统计数据

1. 会议注意到国际局有关PCT最新统计数据的情况介绍[[1]](#footnote-2)。

# 来自质量小组的事项

1. 会议注意到并批准载于本文件附件二的质量小组的主席总结，同意载于该总结中的建议，并批准继续小组的任务授权，包括在2022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形式有待日后确定。

# XML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8/5进行。
2. 国际局回顾说，有九个单位以XML格式提供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预计更多单位将在2021年开始这样做。XML报告具有多种优点，其中一些优点在PATENTSCOPE的一项功能中得到了体现，这项功能允许查看所有公布语言的报告，包括现有的官方译文或没有官方译文情况下的机器译文，以及提供引文的链接。正如在质量小组会议上所讨论的那样，XML报告使建立引文数据库成为可能，以支持更优质的服务和分析。为使旨在有效支持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安排取得最佳结果和实际发展，需要在XML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
3. 各单位承认XML报告具有的优点，许多单位表示，转用XML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是一个高度优先考虑的目标。一些单位提到，它们打算在2021年或未来几年内开始交付XML报告。欧洲专利局是最早制作XML格式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单位之一，它向会议通报说，它正在考虑进一步做出改进，以便将XML格式的检索和审查报告数据有效地传送给与欧洲专利局有检索合作工作协议的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局，并改进审查员的撰写工具，从而解决以XML格式提供的书面意见的未决质量问题。
4. 一些单位表示，它们将需要国际局的支持，以采用XML格式的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一个单位希望国际局分享XML最佳实践的案例，并提供支持XML数据生成的编辑工具。另一个单位表示，它愿意在其即将开展的实施XML格式报告的工作中与国际局合作开展培训和技术支持。
5. 一些单位支持从ST.36向ST.96过渡，并表示它们正在采用产权组织标准ST.96来处理XML格式的报告，或者正在考虑在今后实施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时采用这一新标准。一个单位指出了为符合ST.96的报告最终确定高质量的标准和系统所存在的困难，并表示虽然它打算尽快使用ST.96，但它将把符合ST.36的报告作为临时解决方案。
6. 会议注意到各单位就引入和开发XML格式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所提供的信息和评论意见。

# 在先国际申请经过认证的副本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8/6进行。
2. 日本特许厅解释了该议题的背景，指出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给申请人和主管局都带来了困难。必须建立有效的制度，使申请人即使在业务中断期间也能及时、有效地获得优先权文件。产权组织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在这方面提供了很大帮助，但并不适用于所有申请。尤其是，许多作为国家申请交存局的主管局没有为它们作为受理局收到的国际申请启用这一服务。日本特许厅已邀请国际局探讨可能的选项，并认为文件中提出的第三个选项（使用登记本创建一个可通过DAS传送给在后申请的经过认证的副本）最为适合。
3. 若干主管局对这一构想表示支持，但一些主管局对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性价比提出质疑，指出只有约1.5%的PCT申请要求获得在先国际申请的优先权。
4. 所有单位都认为，如果要开展工作，文件中第三个选项似乎是所提出的选项中最有希望的。但是，一个单位建议，第二个选项也应予以考虑，并指出并非所有受理局都能接受DAS的使用。
5. 一些单位还表示担心，以所述方式提供的副本可能不符合《巴黎公约》第4条D第(3)款的要求，即这些副本无法根据某些指定局的相关法律被承认为有效的优先权文件。特别关注的问题包括：拟议的安排是否能够让受理局对已提交的在先国际申请进行认证，证明该在先国际申请的登记本是申请的真实副本。在某些选项中，被要求进行认证的一方可能无法核实作为登记本传送的文件是否确实是真实的副本。例如，在第一个选项中，受理局的官员可能无法看到作为登记本传送的文件，也就无法将其与原件进行比较，只能假定所传送的登记本为真实副本来进行认证。后来提交页的状态也可能出现问题，如改正和更正。此外，人们还会认为对文件的单独认证可作为经过认证的副本的一部分，而不是细则默认的统一认证。
6. 国际局同意，任何安排都必须明确哪些文件与经过认证的副本相关。此外，所采用的任何细则和相关程序都必须创建和传送能够可靠地满足其作为优先权文件目的的文件。然而，PCT体系依赖指定局认可国际申请的登记本是受理局所保存原件的真实副本。这些登记本等同于所有缔约国的国家专利申请，并由指定局直接处理。关于认证的手续，国际局回顾了文件A/40/6第9段所述的2004年巴黎联盟大会和PCT联盟大会就《巴黎公约》和PCT下优先权文件的提供达成的谅解。通过这项谅解是为了提高以电子手段提供、保存和传送优先权文件的确定性。谅解第(i)项指出：“应由提供优先权文件的主管单位确定什么构成对优先权文件和申请日的认证，以及如何认证此类文件。”谅解第(iii)项中关于同意接受的优先权文件认证形式的非详尽举例清单包括“对一个主管局向另一个主管局或国际局传送的多份优先权文件的统一认证”。虽然细节需要仔细审查，并可能需要巴黎联盟大会和PCT联盟大会的审议，但这似乎为PCT联盟大会通过一项PCT细则提供了可能性，该细则实际上是受理局的一项共同协议，将登记本的传送视为对该副本可能用作优先权文件的认证。
7. 日本特许厅表示，它将考虑其他单位提出的意见，以及如何在向PCT工作组提出的可能提案中处理这些问题。
8.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8/6中提出的选项和各国际单位发表的评论意见。

# 加强出现业务普遍中断时的PCT保障措施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8/8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介绍了该文件，并解释了其根据2020年10月PCT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对该提案所作的修改。
3. 各国际单位承认以下原则：PCT法律框架应提供充分的机制，以避免申请人因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类似情况（如细则82之四.1(a)中所列的情况）而未能满足PCT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而丧失对其申请的权利。各国际单位还指出，与细则82之四.1类似的规定最近经商定将提交海牙大会通过，以便对在海牙体系下宽免期限延误进行规制（见文件H/LD/WG/9/3 Rev.、H/LD/WG/9/6以及文件H/LD/WG/9/7第14和15段）。
4. 一些单位表示原则上支持该提案，但有些单位提出了在编拟2021年6月提交给PCT工作组的提案时需要考虑的起草问题。它们包括：根据拟议的细则82之四.1(d)免除证据要求时是否需要提供声明；拟议的细则82之四.3(a)中的“当其所在国发生业务普遍中断时”如何适用于仅在该国部分地区发生且可能不影响其主管局的业务中断；以及拟议的细则82之四.3(b)中如何适用进一步延期。关于最后一个问题，一个单位要求澄清，例如在《行政规程》中，如果在国际阶段有多次延期，则各局应怎么做以及如何监测行动，该单位指出多次延期可能影响国际公布，并将期限延长到进入国家阶段的预期时间之后。
5. 一个单位着重提到了对文件中提案的若干原则性关切，它们涉及拟议的细则82之四.3应如何运作。该单位强调，为了获得未满足要求的救济，申请人必须受到了给予救济的事件的影响；如果申请人没有受到该事件的影响，则他们应继续履行所有义务。这对于该单位是一个基本的评判标准。上文第25段提到的将向海牙大会提交的有关宽免期限延误的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未能满足期限要求是由于不可抗力的情况，或者在免除证据要求的情况下，申请人需要提交一份声明，说明未能满足期限要求是由于提交证据的要求被免除的原因。为了保持产权组织不同全球注册体系之间的一致性，重要的是PCT体系也应适用同样的原则。此外，要求申请人需声明延误是由申请人寻求救济的事件造成的行政负担对该单位来说可以忽略不计，而且相信对申请人来说也是微不足道的。此外，将拟议细则的适用范围限制在主管局所在国发生业务中断的情况，这一规定并无必要，对其他国家的申请人也有失公平，因为其他国家可能会发生业务中断，但由于该业务中断并未在主管局所在国发生，因此不会触发这种救济。该问题对于地区主管局和国际局似乎尤为突出。该单位还注意到，如果业务中断发生在主管局所在国，但对主管局所在地区未造成影响，这种情况显然可以触发救济，而且任何延期都是普遍延期，适用于所有申请人，不论其居住地在哪里。该单位还对一些细节问题表示关切，表示会将这些关切转交欧洲专利局。
6. 另一个单位也对拟议的细则82之四.3表示关切。该单位适用了国际局于2020年4月9日发布的《关于新冠肺炎大流行的解释性说明和建议的专利合作条约实务调整》（“解释性说明”），并指出无论是申请人请求宽免期限延误，还是主管局在免除细则82之四.1规定的证据要求的情况下对此种请求进行管理，都未造成重大负担。因此，该单位支持对细则82之四.1的修改建议，以使《PCT实施细则》中的解释性说明生效，并提到在决定对《实施细则》作出何种修改时，也可以考虑对解释性说明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的结果。考虑到现行细则条款足以为受影响的各方提供救济措施，该单位认为没有必要为同一目的制定新的细则82之四.3。该单位进一步指出，现行细则条款鼓励所有各方尽可能遵守期限要求，并且尽量减少超过期限的事件有助于PCT体系可预测地运作。该单位认为，根据拟议的新细则条款，没有受到业务中断影响的缔约方也可能希望适用期限延长。该单位还对拟议的细则82之四.3的适用表示关切，因为不同的行动具有相同的期限，但它们发生在不同的主管局（受理局、国际局或国际检索单位），而这些主管局可能延期，也可能不延期。它指出，在发生世界范围业务中断的情况下，可能会有大量来自不同主管局的通知和通知延期，涉及不同的日期范围，这可能导致申请人需确定和了解一系列不同的造成困惑的期限。此外，主管局根据拟议的新细则通知的期限可能不利于申请人根据细则82之四.1以同样的理由寻求宽免期限延误，但该期限却不在通知的期限之内。由于拟议的细则允许多次通知，因此在与PCT规定的总体期限的关系方面也可能存在困难，并且申请人在满足拟议的细则82之四.3(a)规定的延期结束后第二天到期的许多期限时也可能存在困难。
7. 欧洲专利局表示，它将在修订提交给PCT工作组的提案时考虑从各单位收到的使用起草建议。关于提供申请人受某一事件影响的证据，欧洲专利局建议在细则82之四.3中加入一项规定，允许主管局可选择要求申请人声明其受到导致主管局延长期限的事件的影响，如果这么做有助于就该提案达成共‍识。
8. 会议注意到关于该提案的讨论将在2021年6月举行的PCT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在该届会议上，国际局将报告各知识产权局实施国际局于2020年4月9日发布的《关于新冠肺炎大流行的解释性说明和建议的专利合作条约实务调整》的经验。

# 关于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调查问卷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8/7进行。
2.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在介绍该文件时告知会议，国际局已于2020年10月发出两份附带调查问卷的通函。一份通函发给了各单位，另一份发给了指定局和PCT用户，目的是收集关于改进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建议。截至2021年1月底，有20个单位对调查作出了答复，同时收到了PCT用户的33份答复。国知局还表示，文件第5段对调查结果的初步统计进行了总结。
3. 关于文件第7段提出的时间安排，一个单位建议允许国际检索单位在2021年10月31日前提交对报告草案的反馈意见，并将提交对修订后报告的意见和建议的截止日期推迟到2022年1月中旬。另一个单位表示，它答复了调查问卷，提交了关于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布局和内容的改进建议，并已将这些建议发送至质量小组的维基网站上。
4. 国际局承认，相关时间安排应在2022年初的下届会议前及时完成。但国际检索单位对报告草案发表评论意见以及对修订后的报告提交评论意见的截止期限应取决于国知局何时提供这份报告。因此，这些截止日期应在提供报告后确定，以便各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在下届会议之前的总体时间框架内发表评论意见。
5.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8/7的内容以及PCT/MIA下届会议之前的工作。

# PCT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8/3进行。
2.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介绍了该文件，并告知会议，试点已于2020年进入评估阶段，在此期间，IP五局将评估在试点运行阶段处理的国际申请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情况。评估阶段将于2022年6月结束，其中包括国际局对试点参与者的调查。
3.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8/3的内容。

# 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8/4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作为工作队目标D组长分别介绍了在修订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部分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工作队将于2021年5月17日至21日召开会议，寻求在以下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在2022年期间向相关机构提交关于非专利文献的PCT实施细则和协议修正建议。接下来，相关修正将在下一次重新指定国际单位之前生效，重新指定将于2026年开‍始。
3.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8/4的内容。

# 序列表工作队：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8/2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作为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设立的序列表工作队牵头人，介绍了在开发软件工具以支持申请人和主管局使用产权组织标准ST.26以及修订PCT法律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PCT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已得到PCT工作组批准，需由PCT大会及时通过，才能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PCT行政规程修正草案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这项工作还需要完成，并展开正式的PCT磋商程序。
3. 各国际单位表示将继续支持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一些单位指出，它们为产权组织序列软件的规范和测试作出了贡献，并在于2022年1月1日“大爆炸”实施之前及时在它们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国家法律中实施ST.26方面取得了进展。
4. 一个单位建议，各成员国应考虑建立一个序列表存放系统，其工作方式可参考产权组织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
5. 国际局注意到一些单位的关切，即必须在PCT大会特别会议而不是将于2021年10月举行的常会上通过PCT实施细则修正案，产权组织大会已要求总干事在2021年上半年召开一届特别会议。这一事项仍在地区协调员和产权组织大会主席之间进行讨论。
6. 关于制定PCT行政规程，国际局指出，序列表工作队似乎正在就行政规程正文草案达成共识。计划在4月向工作队提供需要修改的表格草案供其审议，以便在5月发出PCT磋商通函。
7. 这两个工具的1.0版本已于2020年11月发布。正在开发和测试反映2020年12月通过的产权组织标准ST.26修改的更新版本，以及错误修复和其他商定的要求。这些工具的下次正式发布预计在2021年8月。针对一个单位表达的关切，国际局强调，支持不会在计划于2021年7月底终止的软件开发“质保期”结束时停止。进一步的改进已经确定，开发工作将持续到2022年，以解决可能发现的更多错误，从而满足实施“大爆炸”和所商定的其他改进的必要要求。还将为各主管局和用户提供支‍持。
8. 关于培训，国际局提出了一个暂定时间表，从2021年4月开始在国家和地区一级为不同相关方举办网络研讨会和讲习班。在可行的情况下，将以所有10种PCT公布语言提供这些演示文稿的辅助材‍料。
9. 国际局还提醒各国际单位，它欢迎尚未提交ST.26实施计划或希望通知更新情况的主管局提交该计划。
10.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8/2的内容。

# 今后的工作

1. 会议注意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在2020年2月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主办未来会议的提议。会议同意，国际局应讨论这两局主办未来会议的可能方案，注意到收到两项提议的顺序。会议的下届会议预计将在2022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地点和国际单位的与会方式需要考虑2019冠状病毒病的演变以及届时可能适用的旅行条件。

# 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21年3月26日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此处未转录载有与会人员名单的文件PCT/MIA/28/9附件一]

[后接（文件PCT/MIA/28/9）附件二]

（文件PCT/MIA/28/9）附件二

PCT/MIA质量小组，第十一次非正式会议
2021年3月22日和23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PCT业务发展司司长迈克尔·理查森先生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 1. 质量管理体系

# (a) 根据《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所做的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报告

1. 各单位一致认为质量管理体系（QMS）的报告制度有用，并对国际局提供的总结表示赞赏。
2. 以色列专利局表示，作为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应对措施的一部分，它优先审查旨在诊断、治疗、预防或根除冠状病毒的专利申请，且不收取额外费用，其方式与处理“绿色”专利申请的方式类‍似。
3. 一个单位提供了关于通过其基于人工智能的检索工具补充专利审查员的检索工作的信息。该工具基于的是检索申请的全文，将其分配给审查员，并检索可能的相关现有技术的示例，供审查员在检索时考虑。该局还为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的形式审查拟定了标准化条款。
4. 一个单位向小组介绍了其信息技术现代化工作的最新情况，并提到了三个不同的项目。该局很快将允许客户通过数字交付平台以电子方式检索与国际申请和引文有关的文件，该平台便于与一个或多个收件人发送和接收保密信息和文件。该局还将推出电子发布（e-issuance），通过该系统，已发布的PDF格式的专利和相关文件可通过一个存储库检索。客户将收到关于如何下载其文件的说明，而不是通过邮件收到纸质专利文件。最后，该单位将推出一项新的电子服务，允许申请人在线请求其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客户参与了这一新电子服务的设计，该服务使用了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客户还参与了可用性测试，并将在服务上线前参与用户验收测试。
5. 欧洲专利局解释说，它正在将其ISO 9001认证扩大到更广泛的程序，并设立了一个新的主要部门来管理这些安排。它还采用了一种联合的风险管理方法，目前正在编写将在欧专局网站上公布得到年度质量报告。在业务连续性方面，欧专局报告说，自1998年以来，客户可以选择使用视频会议进行案件的口头审理，但直到去年，这一选项很少被使用。现在，所有申请的口头程序都采取视频会议的形式。欧专局还在测试异议程序的视频会议形式，其中可以通过Zoom使用口译服务。
6. 一个单位同意在质量小组的维基网站上分享其报告中提到的PCT改进计划。
7. 在回答一个单位提出的关于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中作为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和欧洲其他一些国际单位之间统一文档项目的一部分而被分析的部分这一问题时，欧专局解释说，该项目在《欧洲专利公约》下集中化议定书的活动框架内进行。这项工作旨在通过两项活动统一整个欧洲范围内的检索工作。首先是一项一般性活动，其他三个欧洲知识产权局与欧专局对应的审查员在每年多达50件申请中对检索进行比较。这项活动的核心是比较实务做法；它并不是要确定一个质量标准。第二，各知识产权局研究了在判断发明单一性等问题上存在差异的特定申请。北欧专利局解释说，这项对标活动是不知道哪名审查员完成检索的“盲”测试。在检索活动统一常设委员会（PCHSA）中进行的文档比较包括分类和检索方面的指标，并讨论了对权利要求和具体引文的解释，指出了对结果进行解释的各种困难，如两个审查员之间不同的引文可能带来相同的结果。
8. 小组建议：
	* 1. 继续使用当前的报告机制对现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报告，说明与上次报告相较的变化并将这些变化纳入总结，同时将可能感兴趣的其他事项作为导言的一部分纳入报告；以及
		2. 感兴趣的单位应向小组今后的会议提交其质量管理体系的概况和特定方面。

# (b) 国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结对审查的反馈

1. 国际局回顾说，今年已是第五次开展结对审查。2017年，有四个单位参加了结对审查会议，而在2021年，参加审查的单位数量增加到九个。由于采用了虚拟会议的形式，今年的结对按照时区进行，有两个主要小组，即西部小组和东部小组，以应对时差问题。这为更多专家参与讨论提供了机‍会。
2. 所有参加结对的九个单位都认为它们取得了积极的经验。这项活动使各参与单位对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详细信息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这可能为它们自己的体系提供有用的可能性。被审查的主管局认为，有关其报告的问题在清晰度和审查特定安排的原因方面都很有用。各参与单位鼓励其他单位参加今后的会议。
3. 除了声音质量出现了小问题外，技术安排运行良好。每场会议时间为一小时，中间有15分钟的休息时间，结对审查和主会议之间有更长的休息时间，这样的安排是合适的。虽然有两个单位希望时间能稍微长一些，但这种形式具有少许灵活性，而且以后仍有可能通过电子邮件对问题进行跟进。
4. 各单位承认远程会议形式在降低成本和允许专家更广泛参与方面的优点，但也强调了面对面会议的价值。国际局指出，混合形式原则上是可取的，但这种安排的可行性取决于主办方所在地的可用设施。
5. 小组注意到结对审查工作的反馈，并建议感兴趣的国际单位应在下次会议上对质量管理体系报告再次开展结对审查。国际局将以通函的形式邀请各单位参加，并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报告。

# 2. 更好地了解其他主管局的工作

# (a) 关于检索策略的调查

1. 美国专利商标局介绍了拟议调查经过修订的草案，其中考虑到了来自上次会议和维基的评论意见。这些意见被分成两个不同的部分：一个供各局与国际局进一步制定，另一个是模板形式的调查，可供感兴趣的主管局作为其用户调查的基础使用。各个问题已得到简化和重新拟定，使之更有针对性，表述更不具偏向性。各主管局可将其作为一个模板，并增加与其相关的其他问题。
2. 各单位同意，此前表达的主要关切似乎已得到解决，并感谢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工作。但是，一些单位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详细审查这些建议。此外，一个单位对两份调查的文本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正建议。
3. 小组建议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所收到的具体起草建议，并在两周内将任何经过修订的文本草案发布在维基上供继续审查，目的是在5月中旬前最终敲定调查文本，在7月底前开始调查，并及时收到答复，以便在年底前做出详细分析。

# (b) 标准化条款

1. 国际局概述了现有条款的范围，并回顾说，这些条款已经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正式颁布，也有中文和阿拉伯文版本（后者依据的是此前的条款版本）。条款的俄文版已经编写完毕，正在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更新。国际局重申，如果相关单位准备使用这些条款，它可以以其他PCT公布语言编写这些条款。此外，还打算为使用这些条款作为通过ePCT撰写的书面意见一部分的审查员改进界‍面。
2. 各单位对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在牵头制定标准化条款方面的工作表示感谢。各单位表示有兴趣分享现有的或新拟定的以下方面的条款：
	1. 发明的单一性，基于《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10章中的“最低限度论证”；
	2. 形式审查；以及
	3. 向没有经验的申请人解释专利相关概念。
3. 小组建议各单位尽快在维基上发布与制定上述主题的条款有关的提案或其他相关材料。

# 3. 国际检索报告的特征

1. 国际局回顾说，过去几年注意到了关于新的或经改进的特征的各种建议，如果能及时和准确地获得相关信息，这些特征是值得衡量的。国际局正在评估从XML检索报告中提取数据的要求，以便在今后几年中能够对国际阶段的一些相关特征进行近乎实时的反馈。与国家阶段特征有关的问题将需要更长的时间来解决。
2.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介绍了一种电子表格，该电子表格从以CSV文档形式提供的数据中提供特征的自定义视图。虽然这仍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但它有利于在被选定为对审查的任何特定目的感兴趣的主管局之间进行比较。该主管局表示愿意通过维基向感兴趣的单位提供更多信息，并指出电子表格最初的绘制工作花费了大量的精力，特别是在验证方面，但随着经验的积累和通过经过验证的模板，接下来的工作将更为轻松。
3. 各单位表示，它们仍然认为特征报告是有用的，但仍希望修改有关专利引文语言的指标（可能改为“非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专利引文”），关于包含O类、T类或L类引文的申请的报告无甚作用。总的来说，现有报告清楚地概述了各项特征，并为分析趋势和差异提供了一个共同数据集。但交互式工具将使信息的获取和使用更加便利。
4. 一个单位指出，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不再提供按季度划分的数据，它询问是否可以恢复该功能。
5. 一些单位对PCT引文数据库所能提供的可能性表示感兴趣，这既涉及更加及时和详细的特征报告，也涉及实现与处理单件国际申请有关的其他功能。各单位要求国际局就这方面的发展情况随时向它们通报和磋商。国际局指出，这些也许可以通过PCT工作组、PCT通函、小组维基或小组的未来会议来处理，这取决于进展和有关问题。
6. 关于今后对该议题的讨论，各方承认在制定指标方面没有什么进展。但一些单位表示，它们希望在议程上保留这一项。国际局指出，虽然在接下来的12个月内不太可能开发出提供特征报告的新系统，但预计相关系统会取得进展，如引文数据库。国际局建议，也许可以在下届会议上纳入一个与此议题有关的议程项目，但其范围将取决于在此期间的发展情况。
7. 小组建议：
	1. 国际局应继续编写关于国际检索报告特征的年度报告；以及
	2. 国际局应就可能开发PCT引文数据库及其可能用于未来特征报告和其他目的的相关问题向各主管局、国际单位和缔约国进行通报和磋商。

# 4. pct指标

1. 各单位欢迎通过ePCT扩大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可用的报告范围，特别是提供“推送”报告。推送报告使相关信息的获取更加容易，并提高了各主管局对这些报告及其在PCT服务管理中价值的认识。一些主管局确认，它们支持在电子邮件通知中直接提供更多信息。在回答一个问题时，国际局表示，它目前对这一发展还没有一个具体的时间框架。当前的主要重点是提高数据的质量。
2. 各单位概述了它们如何使用这些报告。大多数单位都通过自己的系统来生成关键指标，特别是与工作的及时性和需要完成的未完成报告有关的指标。但ePCT中的报告提供了有用的交叉检查，以确保服务按预期运行，以及国际局收到的基于图像表格中的数据在转录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错误。在这种混合式安排下，一些ePCT通知没有被用于正常的处理目的，一个单位指出，这意味着重要通知有可能“丢失”在不甚相关的材料中，而这些材料不一定经过彻底或定期检查。一个单位指出，它越来越多地使用ePCT，并认为国际局提供的关于ePCT中指标和其他功能的培训很有帮助。
3. 关于使用ePCT报告帮助识别处理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情况，国际局强调说，这应侧重于查明问题的原因和改进基本流程，以及解决申请个案。国际局欢迎各单位随时提供反馈意见，以解决这些需‍求。
4. 各单位提出了一些关于改进报告的提案，包括允许将所有报告作为单一文件生成，消除对不相关数据的提及，如重复申请，以及通过识别自上次报告以来发生变化的情况来着重突出推送报告中的“新”项目。一个单位建议，通过维基而不是通过ePCT获取报告可能更容易。
5. 各单位指出，在某些领域，包括在第二章处理方面，很难及时获得准确的数据，它们鼓励国际局与国际单位合作，完善数据流。
6. 小组建议国际局继续按照建议的方向编拟指标报告。

# 5. 发明的单一性

1.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感谢各单位对在维基上所开展讨论的贡献，该讨论使国际局发布了通函C.PCT 1610，就《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10章的拟议修改进行磋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建议，国际局应在各知识产权局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正式发布这些修改意见，并在2021年作为第三阶段的一部分继续就其他项目进行进一步讨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还欢迎国际局提出的更全面的方法，即考虑在其与PCT体系有关的所有出版物中使用更多的性别中立语言，而不是只在本阶段修改的指南部分使用。
2. 所有发言的单位都支持通过拟议的方法正式公布修改意见，以纳入显示“最低限度论证”方法的示例。各单位还同意对指南10.04A段的第一句进行进一步修改，将“包含”一词改为“请求保护”。因此，该段的开头将读作“为了评估一件申请是否请求保护非单一主题，单位可通过确定共同或相应的事项来适用‘最低限度论证’法……”。各单位还支持通过维基继续讨论小组此前讨论过但未达成共识的其他问题，以及答复通函C.PCT 1610时提出的观点。
3. 小组建议：
	* 1. 国际局将拟议的修正纳入预计将于202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下一版《指南》，包括上文第35段所述的附加修改；以及
		2. 各单位应在2021年继续讨论其他项目，包括对通函C.PCT 1610的反馈意见中的项‍目。

# 6. 其他有关质量改进的想法

# 促进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之间的联系

1. 日本特许厅提醒小组，它已发布了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15.09段的拟议修正草案，它是根据对通函C.PCT 1610的答复中的评论意见对这一段进行了修改。日本特许厅邀请其他单位在2021年4月16日前对该提案发表评论意见。
2. 国际局告知小组，如果各单位同意维基上15.09段的拟议修正，它将把这处修正与对《指南》第10章的修正一起正式公布。

# PCT引文数据库

1. 两个单位要求国际局就拟议的PCT引文数据库的计划发展与各单位磋商，例如提供实时数据的工具，以及在数据库中访问非专利文献。国际局表示，它将把这一问题提交至小组维基，并根据在此期间的进一步进展，提交给定于2021年6月14日至17日举行的PCT工作组下届会议。

# 修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

1. 一个单位要求，当国际局公布新版《指南》时，还应公布一个标注版本，显示对上一版《指南》的修改。

# 质量小组今后的会议

1. 各单位对Webex的形式表示赞赏，这种形式使小组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能够举行会议。今年的会议在技术方面运行顺利，与需要前往特定地点的实体会议相比，视频会议使更多人能够参会。
2. 各单位表示，与现场会议相比，远程会议有各种优势和劣势，并指出现场会议为各单位提供了在全体会议之外进行面对面讨论的机会，从而提供了与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同行进行沟通联络的宝贵机会。一些单位认为，以混合形式举行质量小组会议，与会人员既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远程参与，这种形式可以提供一个折中的解决方案。一个单位建议，小组可以交替举行实体会议和虚拟会议。
3. 国际局承认，混合形式的会议可同时具有实体会议和虚拟会议的好处，但能否增加远程与会者的数量将取决于实体会议的地点。以不同的形式召开质量小组会议，也使小组既可以在国际单位会议的同一周举行实体会议，又可以在PCT/MIA会议之间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会议。由于不可能知道未来一年的旅行可能性，国际局建议在临近会议时间时讨论小组下次会议的形式，该会议一般来说在2022年第一季度举行。

[附件和文件完]

1. 演示文稿副本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33911>。 [↑](#footnote-ref-2)